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五)為機關用地(三十三))案」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人員：張媛婷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本案停車場用地為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為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時，應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以避免撤銷徵收之情形，故請申請單位以函文說明本案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並無撤銷徵收之情事。
- (二) 本案擬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應具體說明其變更目的及理由，並請交通局以函文說明原停車場用地已無使用需求及同意變更。
- (三) 本都市計畫區內停車空間尚不足，本次檢討擬減少停車空間，應研提具體可行之替代補足措施方案，且替代補足措施應配合本案開闢期程。
- (四) 本案停車需求應予以內部化，並應將原有停車空間可設置之車位數及未來開發活動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併同考量，且就開發活動內容核實計算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
- (五) 為利土地有效利用及未來建物使用之便利性，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以地下層（入口應位於次要道路）為主、地面層為輔，並應考量幼兒接送及貨物運送之臨停需求。
- (六) 本案擬規劃作幼兒園使用，應核實推估收托範圍內幼兒托育及就學需求，並將未來招收幼兒之年齡、班級數及人口數等相關規劃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 本案建築物規劃設計應經相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審查為準，為避免未來規

劃設計與本計畫書內容相左，建議刪除計畫書內相關建築物配置圖示意圖。

計畫圖尚未審核完成，僅供參考。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五)為機關用地(三十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張媛婷

四、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洪委員曙輝	召集人	洪曙輝
李委員文科	委員	李文科
董委員娟鳴	委員	董娟鳴
賴委員宇亭	委員	陳聖義副局長(代)
盧委員維屏	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臨時人員	王筱涵
本府民政局	科員	蔡林揚
本府教育局	科員	劉峻志
本府交通局	股長 行政助理	李朝翔 黃民諭
本府地政局		(請假)
楊梅區公所	課長 技士	羅文驤 林佳慶
本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科員	蕭婷允 張媛婷

五、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